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9:25和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1158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4,150,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8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59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8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555,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95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63,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87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0,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3%。

（三）除监事唐和勇因事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074,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6%；反对 75,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87,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97.5007%；反对 75,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504%；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0%。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069,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0%；反对 75,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5,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晟、顾重阳

（三）结论性意见：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